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动产抵押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并 100%通过表决。

一、 公司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自愿为其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在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401,919.98 元提供抵（质）押担保，并已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签订《最高额抵（质）押担保合同》

二、 公司动产抵押登记注销的情况：

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的授信业务（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0710 江海 0020150930062）于 2017 年 12 月 8 号已结清，银行退还押品（抵押品为公司固定资产固晶机和焊线机，折合人民币 4,401,919.98 元，详见公告：2016-012、2016-015），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由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动产抵押登记科处核对登记。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 (二)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 (三)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